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海南省政府食盐储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	完成政府食盐储备核定规模 7200 吨的 80%以上	6800 吨以上	6300-6800 吨	5760-6300 吨	5760 吨以下
效益指标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每半年发放一次	10 个工作日内	11-15 个工作日内	16-25 个工作日	26 个工作日以上
	保障市场供应	食盐批发企业正常供应 100%	100%	80%	70%	60%
满意度指标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范铁城	联系电话	66521138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			邮编	5702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12.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2.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12.9	省财政	112.9		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使用	7	0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范铁城	处长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范铁城		
曹世民	二级调研员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曹世民		
陈光灼	一级主任科员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陈光灼		
合计			93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李治平</p> <p>2020 年 04 月 20 日</p>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海南省政府食盐储备依据来源。2018年12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8]77号)第二条第二款:“食盐储备包括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食盐储备。政府食盐储备是指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第四条:“食盐储备由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依托自有仓储设施储存,所需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省财政对承担政府食盐储备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二) 海南省政府食盐储备经费标准依据。根据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食盐专营办法》、商务部《关于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海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8]77号)。规定: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定为7200吨,储备品种为20千克以上大包装和1千克以下小包装食盐,其中小包装食盐储备数量不得低于3600吨,承储备企业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省财政对政府食盐储备给予资金补贴,按照每年按每吨165元综合费用(包括贷款利息、定额损耗、保管费、仓库租赁及维修费等)给予承储企业资金补贴。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按照《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结合我省食盐产销情况和自然环境因素影响，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定为 7200 吨，承储企业每月实际完成政府食盐储备数量不得低于核定任务数量的 80%，储备品种为 20 千克以上和 1 千克以下小包装食盐，其中小包装食盐储备数量不得低于 3600 吨。储备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实际报送与核查工作中，原承储备企业海南省盐业总公司已按规定完成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核定任务数量 7200 吨的 85.69%，达到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要求。

2、**保障了食盐市场供应。**2019 年我省食盐市场未有出现食盐供应短缺或断供现象，市场供应的食盐能满足居民生产日常需求，确保食盐供应正常，供应品种多样，供应价格稳定，居民选购满意度较高。

3、**政府食盐储备财政补贴资金无法依规按时发放。**2019 年按照《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对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进行公开招标，由于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达不到招标要求数量，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此项目作流标处理，导致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预算财政补贴资金无法按期拨付。但政府食盐储备任务一直在坚持完成，按规定由企业定时报送储备数据，并选派人员对承储企业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进行

现场核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度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经费共计 112.9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补贴资金为 112.9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由于 2019 年度公开招标流标，年度财政预算经费无法依据规定如期完成拨付，年底前已调整至其他项目费用支出，实际支付资金为 0。为了结合我省食盐产销和受环境因素影响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政府食盐储备管理，需要根据采购管理规定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后，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储备任务量，经监管部门核查证实后，列入 2020 年度预算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经费资金预算，通过政府采购规定给予拨付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强化政府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落实年度预算经费按期支出，当年按采购管理规定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储备任务量并经监管部门核查证实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补贴资金预算，依采购合同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完成财政经费如期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8〕77 号）第九条“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依照国家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规定，由我局对海南省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进行公开招标，但在我省现有的食盐定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仅有海南省盐业总公司 1 家，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导致流标，无法选定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经分管局领导专题研讨，针对省内符合条件的食盐定点企业仅有 1 家，共同商定此项目只能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按照《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规定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承储企业后，由企业按规定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政府食盐储备总量，监管部门安排人员年度内的上、下半年各 1 次对承储企业进行政府食盐储备实际数量现场核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公开招标流标。2019 年 10 月 10 日，按照《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启动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公开招标项目，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将此项目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了解实际投标的企业仅有海南省盐业

总公司 1 家)，截至 12 月 24 日 8:30 时，由于投标企业达不到招标要求数量，无投标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此项目作流标处理。

2、专题会议研讨选定采购方式。2020 年 1 月 13 日，分管局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针对省内符合条件的食盐定点企业仅有 1 家，共同商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只能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按照《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规定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 1 家，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我局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标准为 112.9 万元，在 2020 年度的政府采购中未达到《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标准（200 万元），无需上报省财政厅批复。

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采购任务。2020 年 1 月 15 日，将 2019 年度海南省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再次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流程，确定中标承储企业为海南省盐业总公司，双方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 2019 年度海南省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采购任务。2019 年度内，我处选派人员每半年各一次对海南政府食盐储备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核查，海南

省盐业总公司已按规定完成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核定任务数量 7200 吨的 85.69%，达到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要求。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2020 年 3 月，已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备企业招标项目，确定中标承储企业为海南省盐业总公司。2019 年度，海南省盐业总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按规定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统计上一个月政府食盐储备任务数量，经对报送政府食盐储备数据年度统计，原承储备企业海南省盐业总公司完成 2019 年度政府食盐储备核定任务数量 7200 吨的 85.69%。且 2019 年度内，我处选派人员两次对海南政府食盐储备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政府食盐储备核定任务数量 7200 吨的 80% 以上，达到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要求。

评价结论：本项目评分为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强化管理**。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强化政府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落实年度预算经费按期支出，当年按采购管理规定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储备任务量并经监管部门核查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补贴资金预算，依采购合同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完成财政经费拨付。

（二）**修订办法**。建议对《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中的公开招标和财政资金拨付方式进行修订，主要原因：**一是吸引力不大。**省财政对政府食盐的资金补贴每年按每吨 165 元的综合费用（包括贷款利息、定额损耗、保管费、仓库租赁及维修费等）给予承储企业，储备规模定保持每月为 7200 吨，且不得低于 80%，储备品种为 20 千克以上大包装和 1 千克以下小包装食盐，其中小包装食盐数量不得低于 3600 吨，实际上当前市场小包装食盐最低批发价每吨约 2800 元，大包装食盐最低批发价每吨约 2000 元，价差相比较大，食盐定点企业对承储政府食盐储备的吸引力不大。**二是积极性不高。**政府食盐储备依托食盐定点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储存，所需资金大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省财政对承担政府食盐储备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贴，较难满足企业正常的周转损耗、仓储维护和轮储人工费等开支。**三是原定标准长期不变。**现使用的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标准是 2012 年 12 月确定，由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13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沿用至今一直未进行相应调整，很难符合当前市场发展需求。**四是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有限。**海南有食盐定点企业共有 13 家，其中 12 家同属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1 家属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从独立情况说只有 2 家，实际符合政府食盐储备的仓储条件、仓库分布及全省配送等方面的条件只有海南省盐业总公司 1 家。